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

采 购 人：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_Toc5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 9](#_Toc15038)**

**[1.总则 15](#_Toc21962)**

**[2.采购文件 18](#_Toc9619)**

**[3.投标文件 19](#_Toc5598)**

**[4.投标 21](#_Toc7865)**

**[5.开标 21](#_Toc19683)**

**[6.评标 22](#_Toc9830)**

**[7.合同授予 23](#_Toc29509)**

**[8.纪律和监督 23](#_Toc12319)**

**[9.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29](#_Toc1641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270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628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8105)**

**[1. 评标方法 36](#_Toc19354)**

**[2. 评审标准 36](#_Toc20519)**

**[3. 评标程序 36](#_Toc12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19863)**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5](#_Toc63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470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公开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51

2、项目名称：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4、预算金额：4866800元

最高限价：4866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汴财招标采购-2025-51-2 |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 105000 | 105000 |

1. 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内容：

包2：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5.3、服务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随平台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  
5.5、质量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随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3.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1.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缴税凭据（以缴款日期或入库日期为准）；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3.1.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3.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2.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被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2.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　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查询采购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79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512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126号（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2楼）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138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13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东街79号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 话：0371-2251215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126号（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2楼）  联 系 人：贺女士  电 话：19837813867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名称 |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
| 1.1.6 | 建设地点 | 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随平台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3.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3.1.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缴税凭据（以缴款日期或入库日期为准）；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距开标不超过半年任意一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清单或社保部门证明）；  3.1.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3.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2.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被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2.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投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电子章和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供应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它材料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采购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采购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3.3款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1050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本年或上一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1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6.1 | 履约担保 | / |
| 8.5 |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先关材料。>  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
| 9 | 电子采购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1** | 付款方式 | 同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 **10.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元  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0.3** | 硬件特征码 |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采购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10.4** | 特别提示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设置时间为准）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采购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澄清、说明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监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依法缴纳税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信誉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 9.1 含义

9.1.1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征集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9.2价格扣除

9.2.1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人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9.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1 | | | **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性、响应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形式性、响应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评标问题澄清** |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出控制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依法缴纳税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2.2.1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2分  监理大纲部分：53分  投标报价：15分 |
| 2.2.2 | |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价格）  2.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时，在评审时给予20%价格扣除：  提供相关资料。　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2分） | | 供应商管理体系  (9分) |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业绩  ( 3分) | 1、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与企业业绩重复）  项目负责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1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 监理机构其他成员  资质情况  (10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证书（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1）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教育考试获得网络安全信息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4）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5）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以上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
| 服务承诺  （10分） | 有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10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6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2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3（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3分） |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6分) |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6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1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 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项目难点重点、应对措施分析。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10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6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2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监理在项目建设质量方面的控制措施(10分) | 供应商提供对提出质量控制具体的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法。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10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6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2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监理在项目建设进度方面的控制措施(6分) | 能结合项目实际，提出进度控制有具体的方案。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6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1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监理在项目建设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10分) | 供应商提供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10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6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2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分） | 设置有符合本工程的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节点）及旁站监理措施。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5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1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 有符合本项目的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1）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可行的得6分；  （2）提供的内容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3）提供的内容笼统，不详细的，得1分；  （4）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2 | | | 无效投标条件 | 内容详见本章附件Ａ：无效投标条件 |
| 3.4.2 | | | 评标报告  （样本） | 评标委员会应参照评标报告样本编制评标报告。  内容详见本章附件B：评标报告（样本）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性、响应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Ａ：**

**无效投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在处理有效期内）。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9、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10、联合体投标者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应予以书面详细说明，写明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依据的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具体条款或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件B：**

**评标报告（样本）**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评标室

本次招标采购于　　　年　　月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在开封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进行网上开标，共有 个供应商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内容详见开标记录。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单位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评审专家 人（名单：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为：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人员名单详见《评委专家抽取结果表》和《评标授权函》)。推荐 为评标委员会主任。

**三、开标记录。**另附。

**四、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详见资格审查表。

**五、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六、无效标情况说明。**经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第 标段有 个供应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有 个供应商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名单及原因为：

　 （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及有关评审记录)。

**七、评标方法、评标因素、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八、属于价格折扣范围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评标价格**（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  |  |  |
|  |  |  |

**九、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进行了详细评审，各供应商的报价及排序如下：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元） | **得分** | **排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控制金额为：　　　　　　　　　。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名顺序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

**项目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承建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理，包括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2、乙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审核。

3、乙方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中标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6、乙方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7、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8、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乙方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0、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审查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11、乙方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中标后1个月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各项目遵照执行。

12、乙方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2、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批权，变更签证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有效。

3、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时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拒绝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7、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8、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9、甲方应当授权1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10、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项目承建方：

（1）乙方的监理权利；

（2）项目负责人及其监理权限；

（3）监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监理权限。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8、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9、项目竣工后，乙方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并对审查数字负责，甲方对乙方审批的结算进行审查或审计。

10、监理机构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1、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2、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4、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15、监理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1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7、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至甲方。

18、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原件，甲方认为需要时可将原件保存至监理期限届满之日。

1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查岗发现乙方累计三次不到位，按合同总金额的3%收取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失误，项目出现返工或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0、项目进度未按甲乙双方共同审批的进度计划完成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暂缓拨付监理费用，待工程实际进度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时再拨付。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五、验 收**

**第七条** 验收方式

**第八条**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甲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撰写监理总结报告，由甲方项目经理在审核后签署。

**第九条** 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15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建设周期确定付款节点，最后一期付款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且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

注：每次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因财政拨款延误，不属于违约。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资金下达额度为准。

5、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注：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投入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财政拨款延误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除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履行监理小组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并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投入监理小组的总人力资源量低于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第十九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承建方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本项目承建方任何财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收受财物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承建方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监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或者存在挂靠行为的；

（4）乙方以政府服务商名义，在外从事非系统技术服务之外行为的；

（5）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超过15天；

（6）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注：上述违约责任中，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合理费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

（1）开封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项目名称：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内容：开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国资国企数智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服务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随平台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  
6.质量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大纲

五、监理组织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承诺书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完成监理工作。并承诺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投标内容：响应采购范围。

3.服务期限： 。

4.质量：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6.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采购文件要求选派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进驻项目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10.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包名称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监理范围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小写： |
| 质量监控目标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提供）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编号： ）　 （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监理组织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全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职称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照片）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 | | 证号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 | | | 获奖情况 | | 委托人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或材料扫描件。**

### 

**(八）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十）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

一、严禁采购人暗箱操作、场外交易，违规设置投标资格限制条件、违法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条款。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二、严禁供应商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

三、严禁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串通，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件，干预招投标。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代理招投标项目。

四、严禁评标专家无故放弃项目评审，与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评标前透漏项目信息，利用微信、QQ等不法手段，收取除正常评审费用外其他费用、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评审活动。

五、严禁交易服务平台人员变相行使审核备案权限，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与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从业人员利益输送。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六、严禁行政监督管理单位人员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项目投诉不依法处理。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七、严禁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公司泄露重要信息，随意修改电子招投标信息。如有违反，接受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八、严禁交易平台任何人员利用职权之便干扰招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我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保证认真遵守。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单位名称（承诺人）：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